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郭翠花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郭翠花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郭翠花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郭翠花女士简历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郭翠花女士简历

郭翠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市电器开关厂财务部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本部总经理。

郭翠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